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5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鄧再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陸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主事務所、住所地雖均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昱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17日邀同被告鄧再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0.845%）加碼1%（即以1.845%）計算；如有違約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加計違約金，其計算標準係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。詎被告華昱公司僅繳款至111年2月21日，自同年3月20日起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餘本金1,296,201元，並應給付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5月20日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。又被告鄧再利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華昱公司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郵政定期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、45頁）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